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3-025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22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徐国平、独立董事汪家泽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在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则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改善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担保条款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①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②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确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④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⑥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偿债计划提请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削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员不得离岗;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9月5日上午9点30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长城大厦30楼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3-026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价格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发行,发行利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或分次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公民(代理人有效证件)与监管机构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资信状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削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员不得离岗;

(八)本次的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等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6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深圳市财政24家企业技术中心为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3]137号)。根据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管理规定,经专家组考察论证,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

公司技术中心获市级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充分肯定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9号),对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三、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6个月。

四、本次公司债券由公司自行销售,不得分销。

五、公司应在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发行。

六、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九、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一、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三、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四、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五、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六、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七、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八、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九、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一、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二、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三、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四、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五、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六、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七、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八、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九、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十、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十一、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十二、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十三、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兑付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十四、公司应按《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在每次